

证券代码: 002608

证券简称: 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 2021-03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国信	股票代码	002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中林	孙宝莉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电话	025-84679116, 025-84679126	025-84679116, 025-84679126	
电子信箱	info2@jsgxgf.com	info2@jsgx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元)	12,832,142,376.28	9,797,955,743.66	3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392,621,780.90	1,177,232,196.53	1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8,308,277.90	1,176,519,146.45	-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160,308.23	5,447,549,646.34	-10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1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1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4.26%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859,715,383.15	74,568,724,103.70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231,854,013.55	29,387,091,230.98	2.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74%	2,710,521,515	0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6%	391,376,106	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105,135,709	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78,573,356	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39,659,993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3,681,925	0		
华润元大基金—深圳华侨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元大基金侨新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28,571,400	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7,900,026	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1,496,129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19,635,76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公司未					

的说明	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由能源和金融两个板块构成，具体如下：

1、能源板块

公司能源板块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相关电力服务、煤炭销售业务及售电业务，所生产的电力主要输入江苏电网，部分输入山西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公司致力于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现代电力服务业以及循环经济等领域的发展。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现有控股装机总容量 1,543.7 万千瓦，其中已投产 1,443.7 万千瓦（煤电容量 1,184.5 万千瓦、燃机容量 259.2 万千瓦）。

公司能源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公司向国家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定期进行电费结算。江苏电力市场化交易主要采用中长期交易的模式，山西电力市场化交易主要采用电力现货交易加中长期交易的模式。中长期交易包括双边协商交易、平台竞价交易、挂牌交易和合同转让交易。市场化交易电量以外的上网电量执行国家及省发改委制定的上网电价。公司电力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燃煤和天然气。燃煤以市场化方式向国内外煤炭供应商采购，天然气以市场化方式向国内供应商采购。

2、金融板块

公司金融板块以江苏信托为主，业务分为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

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租赁、投资、存放同业、拆放同业等。公司的固有业务主要为金融股权投资及自营贷款、金融产品投资等。金融股权投资是公司的重

要收益来源。

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公司的信托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等，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重要收入来源。公司信托产品主要包括债权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类及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等产品，为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财富管理、资产配置等单一或综合化信托服务。

江苏信托采取信托业务和固有投资双轮驱动的经营模式。信托业务是江苏信托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之一。公司净资产实力位居行业前列，自有资金股权投资是公司经营特色。江苏信托现为江苏省内最大的法人银行江苏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全国性人身保险公司利安人寿的第一大股东，稳定的金融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奠定了坚强的展业基础。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

1、火电行业概况

相较其他能源发电，我国火力发电技术起步较早，行业发展处于成熟阶段。近年来，火力发电量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国家“双碳”政策的实施，新能源将逐渐替代传统石化能源，火力发电量的市场占有率呈逐年下降态势，但受能源结构、历史电力装机布局等因素影响，国内电源结构仍将在较长时间以火电为主。火电行业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正当时，未来，实现高效、清洁、绿色生产方式是行业发展主要方向。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38,71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7%。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 28,2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0%。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2,186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231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2,257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254 小时，燃气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1,328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132 小时。上半年，江苏省发电量 2,844.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09%。江苏省统调电厂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2,115 小时，同比增长 291 小时。2021 年，江苏省年度双边协商交易成交电量 2,305.54 亿千瓦时，成交均价 364.59 元/兆瓦时；年度挂牌交易成交电量 6.57 亿千瓦时，成交均价 393.59 元/兆瓦时。上半年，江苏省月度竞价成交电量 289.23 亿千瓦时，成交均价 373.43 元/兆瓦时；月度挂牌成交电量 65.79 亿千瓦时，成交均价 374.11 元/兆瓦时

2、信托行业概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信托业已经成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监管机构对于信托行业的强监管以及“去通道，去杠杆”要求，再加上银行、基金、房地产等其他信托行业关联行业的冲击，行业分化呈加剧趋势，竞争趋于激烈。随着监管机构对信托行业“去通道，去杠杆”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国信托行业资产规模持续下降。另外在“房住不炒”的战略要求下，作为信托资金主要应用领域的房地产信托规模增长趋于停滞。信托行业转型不断深入，通道业务规模与违规融资类业务规模持续降低，不良资产的处置速度加快。

截至 2021 年 2 季度末，全国信托资产规模为 20.64 万亿元，环比增长 1.28%，同比增速-3.02%。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规模为 10.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0.76%；单一资金信托规模为 5.60 万亿元，同比下降 23.98%；管理财产信托规模为 4.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89%。

（三）公司所处地位

1、能源板块

公司总装机容量和年发电量均居各发电集团江苏区域前列，在江苏省内现役火电装机容量 1,047.7 万千瓦，位于山西的苏晋所属三家电厂装机容量合计 396 万千瓦。截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在江苏省内的装机容量占比为 7.16%。公司发电机组多数为高参数、大容量、低能耗、高效率、环保指标先进的火电机组，在运行机组中 60 万千瓦及以上高效低能耗装机容量占公司煤电机组比例超过 94%。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是江苏省内最大的地方能源投资主体，逐步建立了“风、光、水、火”多能互补，电力、天然气和新能源多轮驱动的能源供应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强后盾。

2、金融板块

江苏信托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多年来保持了稳健高质量发展，现已经发展成为我国信托业中资产质量优良、管理规范、经营合规、信息透明、风控能力较强的信托公司。2020 年完成江苏信托 50 亿增资，资本实力、品牌知名度稳居江苏地区第一名，致力于打造全国一流信托。

（四）经营情况概况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2.32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2.87%。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128.32 亿元，同比增长 30.97%；利润总额 20.29 亿元，同比增长 5.45%；净利润 17.06 亿元，同比增长 9.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 亿元，同比增长 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8 亿元，同比下降 5.8%。

1、能源板块

能源板块受国家宏观经济好转、山西机组投产等因素综合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324.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3.85%；完成供热量 370.67 万吨，同比增长 42.24%。本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上网电价 369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15 元/兆瓦时，主要是由于所属山西电厂向江苏送电电量占比增加所致。其中，所属江苏省内煤电机组平均上网电价 360.4 元/兆瓦时，同比上涨 7.5 元/兆瓦时；所属山西省内煤电机组平均上网电价 298 元/兆瓦时，同比上涨 3.5 元/兆瓦时；所属燃气机组平均上网电价 575.8 元/兆瓦时，同比上涨 18.7 元/兆瓦时。

本报告期内，能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25 亿元，同比增长 35%，主要是因为苏晋保德、苏晋朔州电厂投产及煤电机组利用小时增加带来的发电量增长。

本报告期内，能源板块实现利润总额 6.23 亿元，同比下降 19.44%；主要是因为煤炭供需平衡偏紧，电煤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创近年新高，燃料成本大幅增加。

面对煤价高企困难，公司在承担江苏省电力保供任务的同时，加强售电、供热、电力附属产品等业务的开拓，积极参与辅助服务，巩固和拓宽煤炭、燃气采购供应渠道，加强燃料成本控制，尽力减轻燃料成本上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金融板块

本报告期内，金融板块江苏信托营业收入(金融企业报表列报口径)12.01 亿元，同比下降 7.90%，主要是江苏信托业务转型，主动调整业务结构，收缩了不符合监管导向的业务条线，客观上短期内减少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江苏信託管理总资产规模为 3874.97 亿元，其中：自营总资产为 254.12 亿元；受托管理信託资产规模为 3,620.85 亿元。

本报告期内，金融板块实现利润总额 11.26 亿元，同比下降 3.51%；主要是江苏信託业务转型，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导致手续费收入下降，以及股权投资业务投资收益大幅增长共同所致。

公司顺势而为，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大力发展标品投资、股权投资等新型业务，力争新型信託业务规模增长。目前标品投资、股权投资等新型业务已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手续费和利润贡献占比逐步提高。

（六）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聚焦能源和金融主业，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以创造最大经济社会价值为企业宗旨，以资本为纽带推动产融协同发展，公司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经济效益以及风险管控能力均有显著提升。其中，能源业务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支撑，并购发展重大能源项目，加快存量资产清洁高效利用，致力于贯通发电、售电、供热、检修、煤炭、港口物流等一体化产业链，加快向建立自身能源产业优势、打造综合能源供应商、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方向转变，“能源板块做强”得到持续夯实；信託业务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优化“资金+资产”两端业务布局，大力推进异地展业，持续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加快向回归信託本源、创新金融服务、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的方向转变，“金融板块做大”得到全面推进。

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售电量、电价、燃料价格、地方融资需求、标品投资、股权投资等方面。同时，电价体系结构的变迁、国家碳排放政策、电力体系改革和资管新规、信託业务创新等将在更长的时间影响公司业绩和发展潜力。能源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新项目，深入研究探索新型电力储能项目商业化可行性；强化碳资产管理，发挥规模化优势，制定相应碳资产管理策略，更好的控制碳排放履约成本。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